

# 淇县农业农村局

## 2025 年淇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肉鸡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鹤壁市锦丰商贸有限公司



# 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鹤壁市锦丰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在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淇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肉鸡设备采购项目一包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询价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物资/工程/服务）。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双螺旋 速冻装 置	冰源 SLD-307622	套	1	1995000	1995000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合同金额（元）：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零角零分      小写：1995000 元

二、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按询价文件要求。

四、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

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以询价文件的规定为准。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乙方的售后服务详见投标书中售后服务条款。

**五、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 **六、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并且乙方应对运输产品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大型或者复杂项目由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具体事宜按照投标报价文件的规定办理。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 **八、结算方法及期限**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 30%，设备到场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 2%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调整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十、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 1、询价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 3、\_\_\_\_\_

十一、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二、未尽事宜：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选择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4.2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4.20

